

# 昆明传媒学院

## 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积极构建以师德师风为基础，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的业内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和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对学科和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学术水平高，与学校专业结构、专业建设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第二条** 职称评审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完善评价标准，严把思想政治和

师德师风考核，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根据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综合业绩以及任职条件进行评审。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校设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指导与监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力资源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基层单位组建考核推荐组，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总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参加考核推荐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考核推荐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完成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

**第五条** 学校按规定组建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总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以学校正式文件公布为准。监督评审委员会负责派出成员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等。

学校在召开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以前，向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报备，由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评

审委员会会议进行全程监督。

**第六条**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第七条** 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组建评委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成员根据本地区、本领域行业发展需要,经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遴选推荐,择优入库。专家库总人数不得少于相应层级评委会规定人数的3倍以上。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确因评审工作需要,经学校董事会批准后,专家库成员可适时调整。

**第八条** 根据评审权限,学校组建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评议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评委会对学校负责,受核准部门和学校监督。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在人力资源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

(一)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设置,分别组建昆明传媒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初级评委会”)、昆明传媒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昆明传媒学院副教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副高级评委会”)、昆明

传媒学院教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正高级评委会”）。

（二）评审专家人选应多元化，须按照规定程序遴选推荐产生，吸纳地区、学校以外的同行专家。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为：

- 1.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
- 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 4.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在本地区本领域有较高影响力。
- 5.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6.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三）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可由学校行政领导或具有相应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

召开评审会议前，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当年度评委会，评

委会评审专家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抽取结果须经抽取人员签字确认。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各级评委会组成人员规定：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1 人，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5 人。

（四）各级评委会之间无隶属关系，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不得代行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职能，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无评审上一级职称资格的权限。

**第九条** 评委会和专家库实行核准备案，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情况及评审结果等按照规定备案。评委会备案内容主要包括组建单位、评委会名称、评审专业、评审范围、评审办法、联系方式等。专家库备案内容主要包括专家工作单位、行业类别、年龄、职称资格、从事专业、推荐情况、联系方式等。

专家库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重新核准备案时，须在年度评审 2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备案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且新入库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专家库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及专业情况，组建高级职称评审答辩组。答辩组成员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设组长 1 人，成员不少于 3 人。答辩组专家根据答辩情况给予鉴定意见。

**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职称申报情况，学校组建相应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学术研究能

力和业绩成果等进行评议推荐。评议组由相近或相关学科专业的评委会成员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不少于3人。

###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十二条** 学校在职在编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照学校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相关要求申报晋升职称、变更职称系列、特殊人才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根据《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执行，即：

（一）学校具备评审权的高校教师系列的正常评审和特殊人才晋升条件均按《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正常评审，评审条件按照云南省相关系列文件规定执行，学校均不另设条件。

（三）不具备评审权的其他职称系列，推荐标准均按照云南省相关职称系列政策要求执行，学校均不再另设条件。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评审条件分别按照《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中规定的标准执行，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五）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

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第十四条 年度评审计划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各学科专业人员实际情况，学校开展年度评审工作 30 个工作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明确年度评审工作的原则、程序及评审安排等内容。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的时间安排为准；其他系列的职称评审按照相应系列的评审计划申报。

###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

学校根据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按照云南省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组织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按照学校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提供相关资历业绩证明材料，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 第十六条 基层部门考核推荐

基层单位考核推荐组进行推荐，在审议和查阅申报人提交评审材料后，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考核推荐组成员人数 1/2 以上的，由基层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基层单位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明确

推荐人选产生方式、公示情况等，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

申报人员所在的单位，负责依据各职称系列政策文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学校人力资源处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资格复审。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各类申报材料的审核程序如下：

（一）资格资历类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等，基层单位审核人员验明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人力资源处负责复审。

（二）业绩成果证明材料：论文、专著、教材、获奖证书等，基层单位审核人员验明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教务处负责复审。

（三）申报人员履现职期间的年度考核结果、履职年限等由人力资源处审核；履现职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及教学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审核；担任或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师德师风情况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务处审核。

经各职能部门审核合格后，人力资源处再次进行综合性资格符合，并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规范性整理和汇总。

###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送审**

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交代表作送审评价。

（一）申报高职（含转系列）代表作送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其中，申报副高职（含转系列）需履现职以来具代表性的成果两套至高职同行专家评价；申报正高职（含转系列）需履现职以来具代表性的成果两套作至正高职同行专家评价。

（二）送审单位原则上为高于学校相应学科水平的高校。

（三）送审工作严格对申报者保密，实行匿名送审。

（四）代表性成果鉴定结果运用：专家鉴定意见作为各级评审组织的评审参考依据之一。

### **第十九条 会前公示**

符合条件并通过资格复审后，学校人力资源处对拟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等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评审会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规定提交各级评委会评审。

### **第二十条 高级职称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正式评审前均须进行面试答辩。答辩内容为个人师德师风、代表性成果、履职期间的主要业绩等。答辩专家在审阅材料基础上以答辩形式对通过资

格审查和业绩审核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

### **第二十一条 学科组评议**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全面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性成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对申报人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向高级职称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

### **第二十二条 组织评审**

#### **（一）组织召开初评委会**

初评委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完成初级职称的评审。

#### **（二）组织召开中评委会**

中评委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完成中级职称的评审。

#### **（三）组织召开副高评委会**

副高评委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完成副高级职称的评审。

#### **（四）组织召开正高评委会**

正高评委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完成正高级职称的评审。

（五）召开评审会议前，须邀请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和学校纪委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评审工作中，要认真督促评

委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职称评审的严肃性。

（六）昆明传媒学院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本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评审，对通过人员要认真填写全面完整的评审内容记录。

（七）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1.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

2.出席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得少于评委会人数的 2/3。年度评委会评审专家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

3.组织学习昆明传媒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文件，并对专家进行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4.评委会到会全体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充分评议（需参考各学科或专业评议组的评议意见进行充分评议）。

5.在全面了解评审对象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学术研究能力和业绩成果的基础上，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同意票数产生小数点的均应进位）。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6.坚持“好中择优、注重质量”的原则，评委会须严格把

握评审质量，宏观调控评审数量。对高级评委会的评审通过率实行适当的比例控制。

7.由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当场宣布投票结果。评审会议对被评审人必须有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意见，结论意见和表决结果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签字或印章。评审时要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审依据，投票结果并认真填写评审情况记录单等内容，按要求归档及备案。

8.会议记录、计票、监票、唱票由工作人员担任。

（八）评委会会议期间实行封闭管理，评委及工作人员手机统一保管完成职评审工作，采取适当方式避免外部干扰。除监督委员会须参与全程监督外，还可邀请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纪委派人 对评审会议进行全程监督。

###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复核**

评审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复核工作由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

###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公示**

复核工作完成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二十五条 发文及证书下载**

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格通知文件，并通知评审通过人员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

平台自行下载职称电子证书。

###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备案**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

### **第二十七条 评审材料管理**

评审工作完成后，通过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表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学校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和文件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 **第五章 评审要求和纪律**

###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不应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规行为。

###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不应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二）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三）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四)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五) 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

(六) 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八) 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不应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二)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未及时处理。

(三)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四)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五)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六)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其他违规行为。

## **第六章 争议与举报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争议与举报的处理**

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程序，严厉打击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接受群众与社会的监督。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人力资源处和学校纪委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中相关申诉和争议的处理。申诉或举报一经核实，严格对涉事人员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实施，《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字〔2022〕39号暂停使用。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